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23年3月17日, 我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3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现公告如下:

一、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一)授信方案

我行对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 续作集团授信 30 亿元,期限 1 年,集团成员原授信在授信期内继续有效,剩余额度可由集团其他成员申请使用。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简介: 同方国信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附 7 号, 法定代表人刘勤勤, 注册资本 25.74 亿元。同方国信为国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第一大股东为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同方国信持有重庆信托 66.99%股份, 为本行间

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勤勤先生为本行董事。

(三)定价政策

本次集团授信为自上而下方式核定的集团额度,不涉及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30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12.9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指标要求。

二、重庆渝涪高速有限公司授信

(一)授信方案

我行对重庆渝涪高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高速")续授信6亿元,期限2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同方国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授信纳入同方国信集团授信额度统一管理。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简介:渝涪高速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号,法定代表人谷安东,注册资本 20 亿元。渝涪高速为国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第一大股东为同方国信,其余主要股东包括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设计、代理国内广告。

关联关系: 我行间接控股股东同方国信持有渝涪高速 37% 股份, 将渝涪高速纳入集团成员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符合本行同类业务定价流程和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6 亿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2.59%,占比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指标 要求。

三、四川三岔湖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授信变更

(一)授信变更方案

为响应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我行将四川三岔湖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岔湖公司")贷款 4.75 亿元应于2022年12月21日支付的利息延期至2023年7月2日归还,其他授信要素不变。

(二)关联方情况

由于四川三岔湖公司贷款初始用途为归还该公司在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的信托贷款,因此我行将该笔授信纳入与重庆信托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简介:重庆信托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注册地为重庆 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附 7 号,法定代表人翁振杰,是经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主要股东有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 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

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 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 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 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 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 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 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重庆国际信托持有本行 28.996% 股份,提名董事 3 名,为本行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

本次授信变更不涉及交易价格调整。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金额变化。截至披露日,四川三盆湖公司在我行授信本金余额仍为 4.75 亿元。

四、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情况

- 1.审查通过《关于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等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 2.审查通过《关于四川三岔湖公司延期付息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回避

票0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涉及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三岔湖公司延期付息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1票,回避票3票。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有商业必要性,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未损害银行及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关联交易经重庆三峡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三峡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